

运城市水务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水法》第五十六、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水法》第六十五、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水法》第六十五条；《防洪法》第五十八条；《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	《水法》第六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	《水法》第六十五条；《防洪法》第五十八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行、渠道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水法》第六十六条《防洪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二条；《防洪法》第六十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水法》第七十二条；《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修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防洪法》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
21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汛期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抗旱时，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的处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工程管理部门批准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水工程和干扰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提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提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控、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提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处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处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处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运城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